

質詢

與時俱進的教育法律，對社會發展起著促進作用。1991年，澳葡政府頒布了《澳門高等教育制度》(第11/91/M號法令)，至今已沿用了23年。現時的《澳門高等教育制度》已經不合時宜，不能滿足當今澳門社會對培養高素質和具競爭力人才的需求。教育界以至社會各界一直呼籲特區政府需要重新審視高等教育法律。本人及多位議員先後多次就“新高教法”法律草案的訂定提出意見，但當局一直聲稱修法工作正在進行中。多年過去，至今仍未見法案出台。早前，在行政長官候選人崔世安先生的參選政綱公聽會上，有市民關注推動高教發展的問題。崔世安回應表示，“高教法”修法工作已進入尾聲，希望年底可向立法會提案¹。

本人曾向高等教育的專家學者請教，他們指出有幾個問題必須透過修訂高教法加以解決。一是要理順公立和私立高校與高教辦之間的關係、職能與權限；二是澳門高等院校的“去行政化”問題；三是公共撥款制度的改革問題；四是解決高校教師待遇不高，難以吸引世界一流的學者來澳任教的問題；五是參考國際標準，建立完善的學術評鑑制度。新的高教法，必須有效解決現存問題，促進各所高校持續健康發展，提升辦學質量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據悉，高教法修訂文本現已送交行政會討論，請問現時進展如何？能否在今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法案，以回應教育界的迫切訴求？

2、新高教法如何能有效解決高等教育現存的問題？如何理順公立和私立高校與高教辦之間的關係、職能與權限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

¹ 《澳門日報》，2014年8月25日。